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京 北 辰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隨附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4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6
4. 臨時股東會	7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6.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9
附錄二	16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聯交所上市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載列通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關於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8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杰先生

梁捷女士

楊華森先生

魏明乾先生

朱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錢愛民女士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及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資料，並尋求閣下在臨時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2.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甘培忠先生已向董事會提出辭去其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各委員會擔任的一切職務。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通過決議案，提名張玉梅女士（「張女士」）及趙磊先生（「趙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並提呈有關建議委任張女士及趙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於臨時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予股東考慮。

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玉梅女士，56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張女士先後任職於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應對氣候變化研究中心、北京市供銷合作總社、北京環境衛生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期間於國家開發銀行掛職。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張女士在能源和雙碳管理、項目管理及環境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的任何權益。

張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張女士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女士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趙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趙磊先生，52歲，現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三級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市第二屆政府立法專家，上海金融法院專家委員，上海市「國際金融中心法治保障」產教研團隊負責人。最高人民法院中國審判理論研究會商事審判專業委員會、金融審判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商法室副主任、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法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西南政法大學博士生導師，以及國家高端智庫武漢大學國際法所兼職研究員。彼自2021年5月起擔任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166）和聯交所（股份代號：680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9月至2024年7月期間曾擔任成都華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709）的獨立董事。彼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三角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163）的獨立董事。彼自2020年6月至2025年6月期間曾擔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26）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

趙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確認(i)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趙先生之薪酬將由股東於本公司年度股東會上確認。

趙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有關選舉趙先生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並無任何其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趙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建議修訂**」）。

為進一步夯實本公司各級治理主體的廉潔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經營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主要內容包括：

- (1) 完善董事、高管義務和薪酬考核機制；
- (2) 完善董事會秘書選聘；
- (3) 擴展經營範圍；及
- (4) 其他相應和雜項修訂。

董事會亦建議對本公司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不會對本公司類別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有關類別股東會議的現有安排造成任何變動。

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及其內容可能會根據文書或翻譯改進而有所更新，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上述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後方可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對於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4.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0頁，藉以考慮有關選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適用的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會，敬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75條，臨時股東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一條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第十一條 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 <u>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u> 、總經濟師、總工程師。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工商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u>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銷售；酒類經營；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出版物互聯網銷售；票務代理服務；商務代理代辦服務；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禮品花卉銷售；戶外用品銷售；智能家庭消費設備銷售；可穿戴智能設備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u>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75,469,731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34.91%；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7,020,000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其他境內上市流通股（A股）股東持有1,484,530,26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09%。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367,020,000股，其中內資股股東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175,469,731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34.91%； <u>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2,660,000,000股，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79%；</u>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707,020,000股，其比例佔公司普通股總數約21%。其他境內上市流通股（A股）股東持有1,484,530,26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的44.09%。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明確黨委討論和決定重大事項的職責範圍。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明確黨委討論和決定重大事項的職責範圍。公司黨委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u>(五) 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新時代廉潔文化建設，將廉潔文化融入企業治理，推動管黨治黨責任向基層延伸。</u>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其他</u>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總會計師</u>(財務負責人)；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聘任。<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秘書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經理（不含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除經理（不含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兼職等事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u>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其他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u>；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u>(十) 遵守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廉潔從業規定，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不得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八條 <u>公司應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機制，明確薪酬結構、考核評價標準及績效薪酬止付追索機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等組成，績效薪酬應當與公司經營業績和個人績效掛鉤。公司因財務造假導致財務報告追溯重述或存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定義務等情形，應當根據情節輕重對相關人員的績效薪酬予以止付或追回。具體按照公司相關專門制度執行。</u>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擅自離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除上述修訂外，章程還涉及：因條款序號變化涉及的交叉引用條款的變動。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第六條 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十一)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u>其他</u>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附 錄 二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二條 經理 2.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6)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第十二條 經理 2.經理行使下列職權： (6)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u>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u>；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 公司除經理(不含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 公司除經理(不含副經理)、<u>財務負責人</u>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任職、兼職等事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規定執行。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u>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議案可視實際情況由董事長、1/3以上董事聯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等分別提出。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議案可視實際情況由董事長、1/3以上董事聯名、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u>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u>等分別提出。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本公司選舉張玉梅女士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批准本公司選舉趙磊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本公司《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本公司《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杰
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有關選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即在臨時股東會選舉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票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且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超過應選人數的，則每位董事候選人均獲當選。如果在臨時股東會上中選的董事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董事人數，則候選人的得票總數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應選董事人數之前（含本數）的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如兩名或兩名以上獲得票數較少的中選候選人的票數相等，且該等候選人當選將導致當選人數超出應選董事人數，則視為該等候選人未中選）。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二零二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三）。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8. 臨時股東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9. 本通告所載議案的資料載於已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
10.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11.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張杰先生、梁捷女士、楊華森先生、魏明乾先生及朱岩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錢愛民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